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6年1月1日

2、变更事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结构与可收回风险发生了变化

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直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6%。当时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应收款项规模较小，经过15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额和应收款项分别增长16.7倍和10.4倍，出口业务已占到全部销售收入的三分之一，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多元化，应收账款的结构与当年已发生较大变化。

为了转移信用风险，公司自2009年起对应收账款购买了商业保险，赔款最高限额达到9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8亿元，已投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5亿，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6%，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风险大幅降低。

(2)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比率较小

为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	50,715.30	40,707.29	48,113.64
坏账准备余额	3,038.86	2,442.43	2,855.47
实际坏账损失	29.47	243.42	104.33
坏账损失率	0.06%	0.6%	0.22%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6%	6%

(2) 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0
7个月-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报告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